

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对金山股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金山股份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，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，解决了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；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保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同意沈阳金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宛山 高 闯 卢惠民 杨月梅_

二 〇〇 五年九月十日